**寻乌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粮食生产的通告**

寻府发〔2021〕3号

为切实保护耕地，促进粮食生产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，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耕 地保护促进粮食生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,基本农田禁止新种植柑橘、 猕猴桃、百香果等多年生作物；禁止挖塘养鱼；禁止假植(林 木、果树、花卉)苗木。

二、禁止耕地“非农化”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耕地内建 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 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
三 、禁止闲置、抛荒耕地。耕地季节性抛荒和长年抛荒的， 承包农户须立即进行复垦，并种植粮食作物，否则取消该承包 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，待复耕后再重新纳入补贴范 围。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，由发包单位终止承包合同，收回发 包的耕地。收回发包的耕地可集中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或大户 复垦复种粮食作物，未能集中流转的，由村级集体股份经济合

作社复垦复种粮食作物。

四 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(政策性流转设施农业用地除外)、 稻谷补贴和发展粮食生产各项奖补实行“谁种植、补给谁”的

政策。

五、农户可以采取耕地流转、签订托管协议等方式，交给

有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(种植大户、公司、合作社)等实行耕 地集中经营，也可以交由村集体，与村集体签订协议托管经营。 流转经营的耕地一律种植粮食作物(如水稻、玉米、红薯、大 豆),禁止种植其它农作物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农业开发或其他名义违法违规 占用耕地，对造成耕地环境破坏、影响农作物生长的，将依法 严肃处理，并责令恢复原种植环境。

七、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，1年内不 用而又可以耕种的，可以由原耕种该耕地的村集体或个人恢复 耕种，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；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，将 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；连续2年未使用的，经原批准机关批准， 由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该耕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。

八、鼓励在耕地上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。对耕地上种植粮 食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共寻乌县委办公室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寻乌县2021年防止耕地抛荒推进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》(寻办发电〔2021〕27号)相关规定予以奖补。

九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要加强巡逻、执 法，对违法问题进行严肃查处。

十、本通告由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解释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97—2847779、0797—2845052。

2021年2月25日